

ICS 67.230
X 80

Q/YST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YST 0086S—2025
代替 Q/YST 0086S-2023

养生堂®蛋白粉

2025 - 02 - 10 发布

2025 - 04 - 01 实施

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代替 Q/YST 0086S—2023《养生堂®蛋白粉》

本标准与 Q/YST 0086S—202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按照养生堂®蛋白粉保健食品备案凭证中《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修订。

本标准由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适用于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同时也适用于生产企业：杭州养生堂保健品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龙坞镇葛衙庄 181 号）。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洪玉玲、方洁、程晋扩、孔金君、牡丹萌。

本标准代替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Q/YST 0086S—2020、Q/YST 0086S—2023。

养生堂®蛋白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养生堂®蛋白粉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限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分离蛋白、乳清蛋白、磷脂和二氧化硅为原料，经过混合、分装、包装等主要工艺制成的，标志性成分为蛋白质，具有有助于增强免疫力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养生堂®蛋白粉的生产控制、检验和贮运等环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
- GB 17405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GB 2557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硅
- GB 1886.3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脂
-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3年第22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营养素补充剂（2023年版）》《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 营养素补充剂（2023年版）》和《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大豆分离蛋白》《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乳清蛋白》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大豆分离蛋白：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2 号《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大豆分离蛋白》的规定。

3.1.2 乳清蛋白：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2 号《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乳清蛋白》的规定。

3.1.3 磷脂：应符合 GB 1886.358 的要求。

3.1.4 二氧化硅：应符合 GB 25576 的要求。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淡黄色或黄色	取5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性状，按标签标示的冲调方法制备样品，倒入无色透明的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鉴别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检查其有无外来异物
滋味、气味	具本品特有的滋、气味，无异味	
状 态	粉末，均匀、无结块现象，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保健功能

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具有有助于增强免疫力的保健功能。

3.4 标志性成分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标志性成分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蛋白质，g/100g	≥ 81	GB 5009.5 第一法，以干基计

3.5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2.0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	1.0	GB 5009.11
总汞（以Hg计），mg/kg ≤	0.3	GB 5009.17
水分，g/100g ≤	6.0	GB 5009.3
灰分，g/100g ≤	6.0	GB 5009.4
粒度	超过70%能通过三号筛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6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CFU/g ≤	10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g ≤	0.92	GB 4789.3 MPN计数法
霉菌和酵母，CFU/g ≤	50	GB 4789.15
金黄色葡萄球菌 ≤	0/25g	GB 4789.10
沙门氏菌 ≤	0/25g	GB 4789.4

注：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3.7 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

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

净含量	允许负偏差	检验方法
10g/袋	9%	JJF 1070

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7405的要求。

5 检验规则

5.1 原料及辅料入库检验

进厂原料和辅料应由工厂检验部门按原辅料标准要求逐批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5.2 组批

以同一批投料、同一生产周期、连续生产的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组批。

5.3 抽样

在生产线或仓库内按每批产品包装件数（指基本包装箱）的1%随机抽样，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350g或至少8个独立包装，分别用于感官检验、重量差异、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检验及留样。

5.4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蛋白质、水分、灰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5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
- d)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5.6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除微生物指标外，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16740、GB 28050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6.2 包装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应符合GB/T 28118的要求，产品规格为10g/袋。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要求。

6.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曝晒；装卸时轻放轻卸，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仓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有防尘、防蝇、防鼠等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包装箱离墙应有20cm以上的距离，底部应有10cm以上的垫板。

7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
